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1,170 仟元及新台幣 2,135,8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96%及 28.8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0,168 仟元及新台幣 568,4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20%及 16.57%；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201 仟元及新台幣 9,46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01%及 8.1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



資誠

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6,32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0,65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7%。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749	6	\$ 453,263	6	\$ 447,65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919,786	12	676,308	9	745,74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01	-	39,886	1	14,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8,852	4	329,850	5	251,5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56	1	57,456	1	32,357	1
130X	存貨	六(五)	80,165	1	104,471	1	63,738	1
1410	預付款項		108,033	2	74,873	1	84,8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6,940	3	295,497	4	202,53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8,682</u>	<u>29</u>	<u>2,031,604</u>	<u>28</u>	<u>1,843,18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六)(十)(
		十一)(十						
		六)及八	3,042,169	41	3,089,228	42	3,204,119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03,614	4	293,831	4	304,71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64,913	21	1,603,487	22	1,646,099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814	1	91,331	1	113,42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271,309	4	272,335	3	280,51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82,319</u>	<u>71</u>	<u>5,350,712</u>	<u>72</u>	<u>5,549,364</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7,391,001</u>	<u>100</u>	<u>\$ 7,382,316</u>	<u>100</u>	<u>\$ 7,392,544</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000	-	\$ 23,000	-	\$ 19,6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21,300	-	-	-	57,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8,466	-	20,366	-	23,0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十二(五)	432,742	6	-	-	-	-
2150	應付票據		5,051	-	9,473	-	6,215	-
2170	應付帳款		297,918	4	301,819	4	231,59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00,523	8	792,125	11	602,22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332	2	91,305	1	148,20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八	88,969	1	570,178	8	471,53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9,301</u>	<u>21</u>	<u>1,808,266</u>	<u>24</u>	<u>1,559,44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及十二(五)	8,941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20,076	20	1,414,107	19	1,462,94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	9	-	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七)(十八)	375,044	5	408,047	6	408,03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4,072</u>	<u>25</u>	<u>1,822,163</u>	<u>25</u>	<u>1,870,977</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443,373</u>	<u>46</u>	<u>3,630,429</u>	<u>49</u>	<u>3,430,423</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67,458	17	1,267,458	17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	115,442	2	115,442	2	214,06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67,458	17	1,267,458	17	1,267,45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70	1	32,770	1	24,8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208	17	1,045,289	14	1,177,87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428)	(3)	(201,929)	(3)	(150,85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24,908</u>	<u>51</u>	<u>3,526,488</u>	<u>48</u>	<u>3,800,890</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2,720</u>	<u>3</u>	<u>225,399</u>	<u>3</u>	<u>161,23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947,628</u>	<u>54</u>	<u>3,751,887</u>	<u>51</u>	<u>3,962,121</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七)(九)(十六)(三十)及九	<u>\$ 7,391,001</u>	<u>100</u>	<u>\$ 7,382,316</u>	<u>100</u>	<u>\$ 7,392,5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719,806	100	\$ 1,720,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1,170,239)	(68)	(1,145,541)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567	32	575,322	34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7,978)	(4)	(54,117)	(3)
6200 管理費用		(211,344)	(12)	(214,771)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322)	(16)	(268,888)	(16)
6900 營業利益		280,245	16	306,43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458	-	9,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四)	(12,136)	(1)	(18,9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6,754)	-	(7,0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2)	(1)	(16,266)	(1)
7900 稅前淨利		266,813	15	290,16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0,516)	(3)	(55,214)	(3)
8200 本期淨利		\$ 216,297	12	\$ 234,95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959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15)	(1)	(118,020)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515)	(1)	(118,0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56)	(1)	(\$ 118,02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41	11	\$ 116,93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960	12	\$ 233,39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63)	-	1,560	-
		\$ 216,297	12	\$ 234,95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420	11	\$ 115,30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79)	-	1,626	-
		\$ 195,741	11	\$ 116,93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3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5		\$ 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認股權	已失效認 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 159,605	\$ 3,845,187
本期淨利	-	-	-	-	-	233,394	-	233,394	1,560	234,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086)	(118,086)	66	(118,02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267,458</u>	<u>\$ 115,442</u>	<u>\$ 98,623</u>	<u>\$ 1,267,458</u>	<u>\$ 24,891</u>	<u>\$ 1,177,874</u>	<u>(\$ 150,856)</u>	<u>\$ 3,800,890</u>	<u>\$ 161,231</u>	<u>\$ 3,962,121</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本期淨利	-	-	-	-	-	218,960	-	218,960	(2,663)	216,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9	(21,499)	(20,540)	(16)	(20,556)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267,458</u>	<u>\$ 115,442</u>	<u>\$ -</u>	<u>\$ 1,267,458</u>	<u>\$ 32,770</u>	<u>\$ 1,265,208</u>	<u>(\$ 223,428)</u>	<u>\$ 3,724,908</u>	<u>\$ 222,720</u>	<u>\$ 3,947,62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813	\$ 290,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二 十四)及十二(四)	7,267	1,194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六)	103,837	107,41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六)	5,883	6,46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02)	(40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4,123	4,16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1,915	1,9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754	7,0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30)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645)	(227,773)
應收票據		27,285	19,918
應收帳款		58,677	24,105
其他應收款		25,417	16,834
存貨		24,107	5,919
預付款項		(33,558)	(12,273)
其他流動資產		211	(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909)	-
應付票據		(4,422)	(10,756)
應付帳款		(2,922)	(66,695)
其他應付款		(164,798)	(106,439)
其他流動負債		854	(37,1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000)	(47,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04	(23,924)
收取之利息		330	237
支付之利息		(476)	(962)
支付所得稅		(11)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47	(24,65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7,340	\$ 40,8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86,929)	(43,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	4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	(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3	1,7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73)	(3,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96)	(4,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 (8,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3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0	1,7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6,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10	(18,505)
匯率影響數	(775)	(5,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14)	(52,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63	500,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749	\$ 447,6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u>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僅依下列所述，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會計科目重分類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合約負債-非流動，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482,179 及\$9,413。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方式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 景區育樂事 業、網球場、 游泳池等觀光 育樂事業之管 理諮詢顧問	55	55	55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 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 食品及飲料	100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 服務	50.01	50.01	100	註1、 2、3、 4、5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 業管理、投資 及建築設計諮 詢	51	51	51	註1、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9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2、6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100	註2、6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2、9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註7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	註8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100	註9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9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99	99	99	註9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1	1	1	註9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2、9、1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1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100	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計\$1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計 1,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股款業已收足，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成。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權，增資股數全數由非關係人取得，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為 50%，該交易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註 4：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金額計\$3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計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股款業已收足，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成。本公司並未認購本次甲種特別股，增資股數全數由非關係人取得。本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權利義務如下：

1. 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息。
3.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依章程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之 50%，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除此之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受贈晶華公寓大廈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50.00%上升為 50.01%。

註 6：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及 Regent IP Holdings(BVI)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目前尚在辦理中。

註 7：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辦理完成。

註 8：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FIH Management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

註 9：本集團為擴大麗晶(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以共同開發麗晶(Regent)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轉讓總金額預計為美金 39,300 仟元。轉讓之子公司及股權資訊如下：

轉讓之子公司名稱	轉讓之股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PT Regent Indonesia	"
Regent Berlin GmbH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本集團與 IHG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相關程序目前尚在辦理中。

註 1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

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597	\$ 23,997	\$ 11,810
支票存款	20,162	17,496	25,386
活期存款	143,039	163,476	149,952
定期存款	<u>196,951</u>	<u>248,294</u>	<u>260,511</u>
合計	<u>\$ 435,749</u>	<u>\$ 453,263</u>	<u>\$ 447,6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說

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17,959
評價調整	1,827
合計	<u>\$ 919,78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833</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601</u>	<u>\$ 39,886</u>	<u>\$ 14,728</u>
應收帳款	\$ 270,038	\$ 331,036	\$ 252,781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1,186</u>)	(<u>1,186</u>)
	<u>\$ 268,852</u>	<u>\$ 329,850</u>	<u>\$ 251,59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219,944	\$ 269,435	\$ 221,124
30天內	1,627	54	1,504
31-90天	3,404	4,587	1,988
91-180天	5,267	1,107	2,771
181天以上	39,796	55,853	25,394
	<u>\$ 270,038</u>	<u>\$ 331,036</u>	<u>\$ 252,7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99,282、\$198,872及\$213,040，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8,852、\$329,850及\$251,595。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四)。

(五) 存貨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原料	\$ 35,226	\$ 58,872	\$ 28,081
食品	26,382	27,626	21,834
飲料(含酒類)	13,599	13,132	12,419
商品	3,318	4,808	1,347
香煙	1,640	33	57
	<u>\$ 80,165</u>	<u>\$ 104,471</u>	<u>\$ 63,738</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562及\$45,701。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68,816	\$ 129,275	\$ 79,360	\$ 45,597	\$ 87,010	\$ 166,659	\$ 603,197	\$ 2,185,802	\$ 71,508	\$ 6,410,696
累計折舊	-	(1,440,800)	(112,520)	(48,145)	(25,234)	(55,698)	-	(191,812)	(1,447,259)	-	(3,321,468)
	<u>\$ 273,472</u>	<u>\$ 1,328,016</u>	<u>\$ 16,755</u>	<u>\$ 31,215</u>	<u>\$ 20,363</u>	<u>\$ 31,312</u>	<u>\$ 166,659</u>	<u>\$ 411,385</u>	<u>\$ 738,543</u>	<u>\$ 71,508</u>	<u>\$ 3,089,228</u>
107年											
1月1日	\$ 273,472	\$ 1,328,016	\$ 16,755	\$ 31,215	\$ 20,363	\$ 31,312	\$ 166,659	\$ 411,385	\$ 738,543	\$ 71,508	\$ 3,089,228
增添	-	5,340	2,688	3,372	3,967	3,261	6,452	-	7,239	29,085	61,404
重分類	-	5,923	-	-	-	-	179	(164)	4,125	(9,887)	176
折舊費用	-	(37,553)	(1,200)	(3,829)	(1,645)	(2,021)	-	(8,699)	(47,898)	-	(102,84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5,883)	-	-	-	(5,883)
淨兌換差額	-	47	-	28	-	-	20	-	40	(46)	89
3月31日	<u>\$ 273,472</u>	<u>\$ 1,301,773</u>	<u>\$ 18,243</u>	<u>\$ 30,786</u>	<u>\$ 22,685</u>	<u>\$ 32,552</u>	<u>\$ 167,427</u>	<u>\$ 402,522</u>	<u>\$ 702,049</u>	<u>\$ 90,660</u>	<u>\$ 3,042,169</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80,360	\$ 130,274	\$ 82,837	\$ 48,736	\$ 90,068	\$ 167,427	\$ 603,034	\$ 2,197,938	\$ 90,660	\$ 6,464,806
累計折舊	-	(1,478,587)	(112,031)	(52,051)	(26,051)	(57,516)	-	(200,512)	(1,495,889)	-	(3,422,637)
	<u>\$ 273,472</u>	<u>\$ 1,301,773</u>	<u>\$ 18,243</u>	<u>\$ 30,786</u>	<u>\$ 22,685</u>	<u>\$ 32,552</u>	<u>\$ 167,427</u>	<u>\$ 402,522</u>	<u>\$ 702,049</u>	<u>\$ 90,660</u>	<u>\$ 3,042,1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39,399	\$ 126,595	\$ 77,761	\$ 39,539	\$ 89,678	\$ 166,046	\$ 645,794	\$ 2,346,620	\$ 37,774	\$ 6,542,678
累計折舊	-	(1,321,596)	(115,675)	(39,575)	(26,313)	(54,654)	-	(207,746)	(1,496,927)	-	(3,262,486)
	<u>\$ 273,472</u>	<u>\$ 1,417,803</u>	<u>\$ 10,920</u>	<u>\$ 38,186</u>	<u>\$ 13,226</u>	<u>\$ 35,024</u>	<u>\$ 166,046</u>	<u>\$ 438,048</u>	<u>\$ 849,693</u>	<u>\$ 37,774</u>	<u>\$ 3,280,192</u>
106年											
1月1日	\$ 273,472	\$ 1,417,803	\$ 10,920	\$ 38,186	\$ 13,226	\$ 35,024	\$ 166,046	\$ 438,048	\$ 849,693	\$ 37,774	\$ 3,280,192
增添	-	7,790	1,431	1,821	5,102	1,518	4,545	1,468	9,697	4,141	37,513
重分類	-	13,406	-	-	-	-	-	82	8,803	(22,323)	(32)
折舊費用	-	(37,278)	(894)	(3,906)	(1,344)	(1,699)	-	(8,809)	(52,481)	-	(106,41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6,469)	-	-	-	(6,469)
淨兌換差額	-	(280)	-	(91)	-	-	(105)	-	(198)	-	(674)
3月31日	<u>\$ 273,472</u>	<u>\$ 1,401,441</u>	<u>\$ 11,457</u>	<u>\$ 36,010</u>	<u>\$ 16,984</u>	<u>\$ 34,843</u>	<u>\$ 164,017</u>	<u>\$ 430,789</u>	<u>\$ 815,514</u>	<u>\$ 19,592</u>	<u>\$ 3,204,11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59,272	\$ 125,620	\$ 79,119	\$ 42,881	\$ 90,987	\$ 164,017	\$ 603,700	\$ 2,361,364	\$ 19,592	\$ 6,520,024
累計折舊	-	(1,357,831)	(114,163)	(43,109)	(25,897)	(56,144)	-	(172,911)	(1,545,850)	-	(3,315,905)
	<u>\$ 273,472</u>	<u>\$ 1,401,441</u>	<u>\$ 11,457</u>	<u>\$ 36,010</u>	<u>\$ 16,984</u>	<u>\$ 34,843</u>	<u>\$ 164,017</u>	<u>\$ 430,789</u>	<u>\$ 815,514</u>	<u>\$ 19,592</u>	<u>\$ 3,204,119</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915	\$ 146,214	\$ 348,129
累計折舊	-	(54,298)	(54,298)
	<u>\$ 201,915</u>	<u>\$ 91,916</u>	<u>\$ 293,831</u>
107年			
1月1日	\$ 201,915	\$ 91,916	\$ 293,831
折舊費用	-	(992)	(992)
淨兌換差額	7,413	3,362	10,775
3月31日	<u>\$ 209,328</u>	<u>\$ 94,286</u>	<u>\$ 303,614</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209,328	\$ 151,582	\$ 360,910
累計折舊	-	(57,296)	(57,296)
	<u>\$ 209,328</u>	<u>\$ 94,286</u>	<u>\$ 303,61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0,627	\$ 152,523	\$ 363,150
累計折舊	-	(52,594)	(52,594)
	<u>\$ 210,627</u>	<u>\$ 99,929</u>	<u>\$ 310,556</u>
106年			
1月1日	\$ 210,627	\$ 99,929	\$ 310,556
折舊費用	-	(1,004)	(1,004)
淨兌換差額	(3,286)	(1,551)	(4,837)
3月31日	<u>\$ 207,341</u>	<u>\$ 97,374</u>	<u>\$ 304,715</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07,341	\$ 150,143	\$ 357,484
累計折舊	-	(52,769)	(52,769)
	<u>\$ 207,341</u>	<u>\$ 97,374</u>	<u>\$ 304,71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20</u>	<u>\$ 6,58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92</u>	<u>\$ 1,00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94,335、\$476,828 及 \$485,356，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八)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72,750	\$ 171,353	\$ 19,259	\$ 1,763,362
累計攤銷	(146,607)	-	(13,268)	(159,875)
	<u>\$ 1,426,143</u>	<u>\$ 171,353</u>	<u>\$ 5,991</u>	<u>\$ 1,603,487</u>
107年				
1月1日	\$ 1,426,143	\$ 171,353	\$ 5,991	\$ 1,603,487
增添	-	-	13	13
攤銷費用	(3,274)	-	(849)	(4,123)
淨兌換差額	(30,632)	(3,743)	(89)	(34,464)
3月31日	<u>\$ 1,392,237</u>	<u>\$ 167,610</u>	<u>\$ 5,066</u>	<u>\$ 1,564,913</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542,117	\$ 167,610	\$ 19,163	\$ 1,728,890
累計攤銷	(149,880)	-	(14,097)	(163,977)
	<u>\$ 1,392,237</u>	<u>\$ 167,610</u>	<u>\$ 5,066</u>	<u>\$ 1,564,913</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0,095	\$ 185,689	\$ 19,493	\$ 1,895,277
累計攤銷	(133,509)	-	(9,537)	(143,046)
	<u>\$ 1,556,586</u>	<u>\$ 185,689</u>	<u>\$ 9,956</u>	<u>\$ 1,752,231</u>
<u>106年</u>				
1月1日	\$ 1,556,586	\$ 185,689	\$ 9,956	\$ 1,752,231
增添	-	-	21	21
攤銷費用	(3,274)	-	(895)	(4,169)
淨兌換差額	(90,483)	(11,055)	(446)	(101,984)
3月31日	<u>\$ 1,462,829</u>	<u>\$ 174,634</u>	<u>\$ 8,636</u>	<u>\$ 1,646,09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599,612	\$ 174,634	\$ 18,634	\$ 1,792,880
累計攤銷	(136,783)	-	(9,998)	(146,781)
	<u>\$ 1,462,829</u>	<u>\$ 174,634</u>	<u>\$ 8,636</u>	<u>\$ 1,646,099</u>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3. Regent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6 月取得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價值計美金 5,758 仟元。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1	\$ 16
推銷費用	4,112	4,153
	<u>\$ 4,123</u>	<u>\$ 4,169</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120,344</u>	<u>\$ 122,259</u>	<u>\$ 128,004</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至 12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23,254 及 \$23,26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3,016	\$ 93,066	\$ 93,0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2,065	372,264	372,264
超過5年	<u>1,038,738</u>	<u>1,062,391</u>	<u>1,132,191</u>
	<u>\$ 1,503,819</u>	<u>\$ 1,527,721</u>	<u>\$ 1,597,521</u>

(十)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000</u>	1.41%~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000	1.44%~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13,000</u>	1.40%~2.00%	無
	<u>\$ 23,000</u>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9,600</u>	1.00%~2.00%	無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1,300	\$ -	\$ 57,000
利率區間	1.00%~2.00%	-	1.00%~2.00%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9,716	\$ 9,716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			
調整	18,750	10,650	13,350
合計	\$ 28,466	\$ 20,366	\$ 23,066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8,100 及 \$1,586。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208	\$ 286,290	\$ 154,455
應付廣告費	40,655	26,556	33,419
應付土地租金	35,935	75,765	39,064
應付財產稅	30,554	22,201	30,954
應付保險費	23,656	23,122	20,318
應付權利金	23,507	22,356	23,131
應付設備款	21,914	47,439	29,399
應付水電費	12,499	10,715	12,058
其他	263,595	277,681	259,424
	\$ 600,523	\$ 792,125	\$ 602,222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預收款項	\$ -	\$ 470,420	\$ 393,0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2,85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67,636	67,373	-
其他	21,333	32,385	35,675
合計	\$ 88,969	\$ 570,178	\$ 471,536

1. 預收款項主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2. 預收款項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567,900	\$ 1,567,900	\$ 1,567,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0,188)	(86,420)	(104,960)
	1,487,712	1,481,480	1,462,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7,636)	(67,373)	-
	<u>\$ 1,420,076</u>	<u>\$ 1,414,107</u>	<u>\$ 1,462,94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264.5 元。

- (8)本轉換公司債 95.47%之債券面額已行使賣回權。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87.3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自民國98年11月20日至106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1.92%~2.00%	註	\$ 42,8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2,857)
				\$ -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300,000，該額度已全部動用。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該借款已依約如期清償完畢。
2.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800,000，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

- 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79 及 \$2,488。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42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10 及 \$15,242。
3. Regent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2 及 \$359。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246	\$ 163,246	\$ 145,397
存入保證金	199,282	198,872	213,040
除役負債	36,516	36,516	36,516
其他	-	9,413	13,077
合計	<u>\$ 375,044</u>	<u>\$ 408,047</u>	<u>\$ 408,030</u>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役負債均無變動。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4. 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上將屬於預收款項-非流動之性質，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九) 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159		\$ 7,879	
現金股利	<u>876,067</u>	\$ 6.912	<u>936,524</u>	\$ 7.389
合計	<u>\$ 1,045,226</u>		<u>\$ 944,403</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累積虧損之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1,000,509
客房服務收入		576,112
技術服務收入		38,770
租賃收入		95,095
其他服務收入		9,320
合計	<u>\$</u>	<u>1,719,80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台灣</u>					日本	歐洲	香港地區	合計
	餐旅服務	客房服務	租賃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部門收入	\$ 1,000,880	\$ 486,645	\$ 95,543	\$ 13,711	\$ 9,320	\$ 90,653	\$ 26,191	\$ 1,722,9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71)	(1,186)	(448)	(68)	-	-	(1,064)	(3,13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000,509</u>	<u>\$ 485,459</u>	<u>\$ 95,095</u>	<u>\$ 13,643</u>	<u>\$ 9,320</u>	<u>\$ 90,653</u>	<u>\$ 25,127</u>	<u>\$ 1,719,80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432,742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8,941
合計	<u>\$</u>	<u>441,68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u>	<u>165,841</u>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330	\$ 237
其他	5,128	9,535
合計	<u>\$ 5,458</u>	<u>\$ 9,772</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33	\$ 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8,100)	(1,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02	408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24)	(17,051)
什項支出	(547)	(1,139)
合計	<u>(\$ 12,136)</u>	<u>(\$ 18,97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7	\$ 914
可轉換公司債	6,232	6,128
其他	15	20
財務成本	<u>\$ 6,754</u>	<u>\$ 7,062</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69,452	\$ 125,795	\$ 495,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6,961	6,876	103,8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	4,112	4,123
	<u>\$ 466,424</u>	<u>\$ 136,783</u>	<u>\$ 603,207</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66,159	\$ 122,598	\$ 488,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1,633	5,782	107,4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	4,153	4,169
	<u>\$ 467,808</u>	<u>\$ 132,533</u>	<u>\$ 600,341</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06,700	\$ 103,211	\$ 409,911
勞健保費用	27,335	8,778	36,113
退休金費用	14,284	4,987	19,271
其他用人費用	21,133	8,819	29,952
	<u>\$ 369,452</u>	<u>\$ 125,795</u>	<u>\$ 495,247</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04,215	\$ 101,500	\$ 405,715
勞健保費用	26,655	8,603	35,258
退休金費用	13,645	4,444	18,089
其他用人費用	21,644	8,051	29,695
	<u>\$ 366,159</u>	<u>\$ 122,598</u>	<u>\$ 488,7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63 及 \$14,94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6 及 \$1,4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441	\$ 50,4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442</u>	<u>50,4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30	4,810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5,156)</u>	<u>-</u>
所得稅費用	<u>\$ 50,516</u>	<u>\$ 55,2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959</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九) 每股盈餘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18,960</u>	<u>126,746</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8,960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986	8,265	
員工分紅	<u>-</u>	<u>488</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3,946</u>	<u>135,499</u>	<u>\$ 1.65</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3,394	126,746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3,394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128	7,854	
員工分紅	-	4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9,522	135,042	\$ 1.77

(三十)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4,702	\$ 256,818	\$ 316,9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6,746	230,038	279,990
	<u>\$ 441,448</u>	<u>\$ 486,856</u>	<u>\$ 596,983</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92,152 及 \$95,32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1,969	\$ 258,872	\$ 253,9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83,065	982,894	977,883
超過5年	2,371,914	2,432,765	2,606,552
	<u>\$ 3,616,948</u>	<u>\$ 3,674,531</u>	<u>\$ 3,838,363</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04	\$ 37,5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439	35,2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914)	(29,399)
本期支付現金	<u>\$ 86,929</u>	<u>\$ 43,389</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13	\$ 13,656
退職後福利	108	135
總計	<u>\$ 13,621</u>	<u>\$ 13,7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01,989	\$ 127,724	\$ 69,130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98,071	121,072	91,021	"
-定期存單	46,473	46,083	42,014	租金訴訟擔保
- "	307	307	186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u>246,940</u>	<u>295,286</u>	<u>202,45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9,406	38,633	38,63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371	371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u>39,777</u>	<u>39,004</u>	<u>39,0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34,547	338,533	350,16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u>\$ 621,264</u>	<u>\$ 672,823</u>	<u>\$ 591,6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九)、(十六)及(三十)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
(4)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
(5)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
(6)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 尚富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瑞穗晶泉丰旅	"	"	"
(8) 英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捷絲旅	"	"	"
(9) 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	日起至111年12月31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收取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收取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8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14年
(2) 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	至109年5月31日止	" 計5年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8年
(4)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		計5年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計18年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計20年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		計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20年
(8)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		計20年
(9)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湯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		計20年
(10)E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計10年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9,406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19 日止。
7.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

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B.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A.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8.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權利金：

A.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9.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G公司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10.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H公司	自民國93年5月10日起算10年，期滿雙方可再續5年(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I公司	"	"

註：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11. Regent Berlin GmbH 簽訂之承租租賃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u>
J公司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14年 12月31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2.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K公司	自民國105年12月23日起至 121年12月31日，計15年， 期滿後經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同意後可延長 5年，並在第一個延長的5年屆 滿後，經雙方同意可再延長5年	依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之一 定比例計算

1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9,786	\$ 676,308	\$ 745,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749	453,263	447,659
應收票據	12,601	39,886	14,728
應收帳款	268,852	329,850	251,595
其他應收款	36,556	57,456	32,3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940	295,286	202,451
存出保證金	93,402	93,670	92,0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77	39,004	39,004
	<u>\$ 2,054,163</u>	<u>\$ 1,985,223</u>	<u>\$ 1,826,06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466	\$ 20,366	\$ 23,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000	23,000	19,600
應付短期票券	21,300	-	57,000
應付票據	5,051	9,473	6,215
應付帳款	297,918	301,819	231,599
其他應付款	600,523	792,125	602,22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87,712	1,481,480	1,462,9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42,857
存入保證金	199,282	198,872	213,040
	<u>\$ 2,655,252</u>	<u>\$ 2,827,135</u>	<u>\$ 2,658,5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5.87	\$ 196,675
美金：新台幣	94	29.11	2,736
美金：日幣	1,661	106.28	48,352
歐元：美金	40	1.2322	1,435
歐元：日幣	3,697	130.96	132,61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4,854	29.11	1,596,803
日幣：新台幣	1,797,882	0.2739	492,4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40	7.46	5,02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5.57	\$ 195,030
美金：新台幣	732	29.76	21,784
美金：日幣	2,702	112.64	80,412
歐元：日幣	2,847	134.63	101,2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087	29.76	1,669,141
日幣：新台幣	1,796,512	0.2642	474,6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00	7.44	3,557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2.43	\$ 177,814
美金：新台幣	803	30.33	24,355
美金：日幣	2,455	111.80	74,461
歐元：日幣	2,830	119.54	91,7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878	30.33	1,725,099
日幣：新台幣	1,752,580	0.2713	475,4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00	7.44	3,24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524 及\$17,05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967	\$ -
美金：新台幣	1%	27	-
美金：日幣	1%	484	-
歐元：美金	1%	14	-
歐元：日幣	1%	1,326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968
日幣：新台幣	1%	-	4,9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50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778	\$ -
美金：新台幣	1%	244	-
美金：日幣	1%	745	-
歐元：日幣	1%	91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251
日幣：新台幣	1%	-	4,7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3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

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198 及 \$7,457；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81 及 \$9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一定比率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1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

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均非重大。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予認列。

G.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59,776、\$1,088,078 及 \$1,156,20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960,594	\$ 961,367	\$ 961,367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300	-	-
應付票據	5,051	-	-
應付帳款	297,918	-	-
其他應付款	600,523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7,900	1,50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000	\$ -	\$ -
應付票據	9,473	-	-
應付帳款	301,819	-	-
其他應付款	792,12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7,900	1,50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6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7,000	-	-
應付票據	6,215	-	-
應付帳款	231,599	-	-
其他應付款	602,222	-	-
應付公司債	-	67,9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857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8,46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36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3,06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1,017,857	\$ -	\$ -	\$ 1,017,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8,466	\$ 28,46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797,380	\$ -	\$ -	\$ 797,3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0,366	\$ 20,366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836,767	\$ -	\$ -	\$ 836,76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3,066	\$ 23,066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損失(註)	-	8,100	-	8,100
3月31日	\$ -	\$ 28,466	\$ -	\$ 28,466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1,480	\$ -	\$ 21,48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損失(註)	-	1,586	-	1,586
3月31日	\$ -	\$ 23,066	\$ -	\$ 23,06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8,46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0.4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0,36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2.5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3,06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3.57%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1,700	\$ 13,500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1,100	\$ 9,600	\$ -	\$ -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0,050	\$ 9,30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

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 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 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 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 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 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 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 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 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工具計 \$500, 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 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 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74,819	\$ 744,589
評價調整	1,489	1,157
合計	<u>\$ 676,308</u>	<u>\$ 745,74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39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1.	\$ 75,922	\$ 20,355
群組2.	57,841	67,487
群組3.	127,695	124,224
群組4.	7,977	9,058
	<u>\$ 269,435</u>	<u>\$ 221,124</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30天內	\$ 54	\$ 1,504
31-90天	4,587	1,988
91-180天	1,107	2,771
181天以上	55,853	25,394
	<u>\$ 61,601</u>	<u>\$ 31,657</u>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186。

B.本集團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民國106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本集團於106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餐旅服務收入	\$ 1,572,161
租賃收入	105,615
技術服務收入	36,500
其他服務收入	6,587
合計	<u>\$ 1,720,863</u>

2.本集團若於107年度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除資產負債表上合約負債之重分類(請詳附註三(一)說明)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 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000,509	\$ 576,112	\$ 38,770	\$ 95,095	\$ 9,320	\$ -	\$ 1,719,806
內部收入	371	1,186	1,132	448	-	(3,137)	-
部門收入	<u>\$ 1,000,880</u>	<u>\$ 577,298</u>	<u>\$ 39,902</u>	<u>\$ 95,543</u>	<u>\$ 9,320</u>	<u>(\$ 3,137)</u>	<u>\$ 1,719,80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20,463</u>	<u>\$ 105,712</u>	<u>\$ 9,437</u>	<u>\$ 39,526</u>	<u>\$ 8,324</u>	<u>(\$ 3,217)</u>	<u>\$ 280,245</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4,674</u>	<u>\$ 50,158</u>	<u>\$ 678</u>	<u>\$ 11,458</u>	<u>\$ 992</u>	<u>\$ -</u>	<u>\$ 107,96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 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952,098	\$ 620,063	\$ 36,500	\$ 105,615	\$ 6,587	\$ -	\$ 1,720,863
內部收入	2,889	-	882	389	-	(4,160)	-
部門收入	<u>\$ 954,987</u>	<u>\$ 620,063</u>	<u>\$ 37,382</u>	<u>\$ 106,004</u>	<u>\$ 6,587</u>	<u>(\$ 4,160)</u>	<u>\$ 1,720,863</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79,942</u>	<u>\$ 162,482</u>	<u>\$ 7,464</u>	<u>\$ 54,238</u>	<u>\$ 5,582</u>	<u>(\$ 3,274)</u>	<u>\$ 306,434</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2,953</u>	<u>\$ 52,524</u>	<u>\$ 1,040</u>	<u>\$ 14,063</u>	<u>\$ 1,004</u>	<u>\$ -</u>	<u>\$ 111,58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280,245	\$ 306,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2)	(16,2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66,813</u>	<u>\$ 290,168</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 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870	\$ 35,870	\$ -	依借款利 率+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489,963	\$ 1,489,963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87	3,587	3,587	1%	2	-	營運週轉	-	-	-	1,489,963	1,489,963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856	17,466	17,466	2%	2	-	營運週轉	-	-	-	1,489,963	1,489,963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6,916	136,916	116,934	1%	2	-	營運週轉	-	-	-	1,489,963	1,489,963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760	29,110	29,110	2%	2	-	營運週轉	-	-	-	1,489,963	1,489,963	
2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35	1,435	1,435	1%	2	-	營運週轉	-	-	-	1,489,963	1,489,96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35,870(歐元1,000仟元)，期末餘額為\$35,870(歐元1,000仟元)。

(2)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Regent A/S之額度為\$3,587(歐元100仟元)，期末餘額為\$3,587(歐元100仟元)。

(3)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額度為\$17,856(美金600仟元)，期末餘額為\$17,466(美金600仟元)。

(4)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136,916(歐元3,817仟元)，期末餘額為\$136,916(歐元3,817仟元)。

(5)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之額度為\$29,760(美金1,000仟元)，期末餘額為\$29,110(美金1,000仟元)。

(6)董事會通過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貸與Regent A/S之額度為\$1,435(歐元40仟元)，期末餘額為\$1,435(歐元40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 2,234,945	\$ 582,200	\$ 582,200	\$ 582,200	-	15.63%	\$ 3,724,90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61	\$ 98,071	-	\$ 98,071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8	130,077	-	130,077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8,773	110,069	-	110,06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7,315	96,128	-	96,12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6,163	95,033	-	95,03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5,840	88,043	-	88,04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626	75,052	-	75,05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119	50,079	-	50,07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929	47,003	-	47,003	
				\$ 691,484		\$ 691,484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6	\$ 30,004	-	\$ 30,004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807	20,012	-	20,01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28	20,011	-	20,011	
				\$ 70,027		\$ 70,027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0,843	-	\$ 50,843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272	-	42,272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714	8,545	-	8,545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7,030	-	7,030	
				\$ 108,690		\$ 108,69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2	\$ 49,585	-	\$ 49,58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 303,614	-	\$ 494,335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25,390	(\$ 3,535)	(\$ 1,9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224,523	6,406	6,4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92,440	347	3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37,300	18,509	15,2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10,039	(10)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943,523	1,943,523	11,838,820	100	1,596,803	(33,384)	(33,3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89,974	889,974	22,153,438	100	946,249	2,645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328,065	(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156,242	(1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3,876	603,876	11,832,820	100	58,147	(33,109)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100	(5)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6,777	(2,76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4)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456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	\$ -	1	100	\$ -	\$ -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513,563	513,563	16,210,000	100	419,791	(122)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8,583	68,583	1	100	165,603	11,504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400	9,400	297,000	99	5,655	(272)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5	95	3,000	1	57	(272)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0,905	-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3,863)	(16)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625,971	625,971	420	100	50,761	(33,109)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2,176)	51%	(\$ 1,110)	(\$ 1,82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368,5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